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號

原告 曾騰漳

被告 李永裕即國王主題餐廳休閒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噪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搬遷至高雄市○○區○○街000號（下稱原告仁武住處），自同年月下旬即遭被告所屬「金夜音樂餐廳」（設高雄市○○區○○里○○街00號1樓，下稱系爭餐廳）自深夜至翌日清晨之電子音樂噪音（下稱系爭電子音樂）侵害，經原告與鄰居多次檢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市警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下稱環保局）多次勸導改善、罰款，被告仍持續於深夜製造噪音，嚴重影響居家安寧及正常作息，爰依民法第793條規定，請求禁止被告於每日所發的聲量，自晚間7點起至晚間10點止，不得超過法定全頻52分貝、低頻32分貝之標準；自晚間10點起至翌日上午7點止，不得超過法定全頻47分貝、低頻27分貝之標準（下稱系爭法定標準）。又原告因系爭電子音樂，而有壓力過大，致產生失眠、躁鬱、食慾下降等症狀，經醫師診斷患為適應障礙症（下稱系爭障礙症），需服藥控制，被告前揭行為顯已侵害原告人格權且情節重大，併依民法第18條、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爰依民法

01 第793條、第18條、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
02 起本訴。聲明：（一）禁止系爭電子音樂超出系爭法定標
03 準。（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市警局、環保局到場臨檢、稽查
07 後，系爭電子音樂僅有一次測得整體均能音量27.5分貝，超
08 出系爭法定標準0.5分貝，況系爭餐廳已營業20年，若有鄰
09 居向被告反應有噪音情形，被告均設法改善，現除原告外，
10 亦無其餘鄰居向被告表示有噪音惱人之情，況系爭餐廳一週
11 僅營業2天，原告仁武住處與系爭餐廳直線距離達110公尺，
12 中間還夾雜著多棟建物、巷道，並非直接緊鄰，系爭餐廳亦
13 自113年9月16日起即停業迄今，原告主張系爭電子音樂有妨
14 害安寧情事，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
15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其於112年8月12日搬遷至原告仁武住處，系爭餐
19 廳設於高雄市○○區○○里○○○街00號1樓等情，有系
20 爭餐廳登記資料可稽（本院卷第13頁），且為被告不爭
21 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
24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5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26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7 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8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
29 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
30 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本法所
31 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793條本文，噪音管制法第3條亦分有明定。而侵權
02 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
03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
04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5 始能成立，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6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是主張因相鄰之他人
07 製造噪音而受有損害之人，應就該他人有製造噪音，且構
08 成不法侵害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執其向市警
09 局與環保局檢舉系爭電子音樂違反系爭法定標準之資料、
10 環保局裁罰被告之函文、向市警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報
11 案記錄、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錄影、照片資料（審訴
12 卷第11至97、111至129頁，本院卷後附證物袋），主張系
13 爭電子音樂有超出系爭法定標準之情形，致原告患有系爭
14 障礙症等情，惟除依環保局裁罰之函文記載，系爭餐廳曾
15 於113年6月9日整體均能音量為27.1分貝、113年8月18日
16 整體均能音量為27.5分貝，2次違反管制標準27分貝外，
17 均係其主觀認為系爭電子音樂已超過系爭法定標準，而向
18 市警局、環保局檢舉之資料，並無任何證據可佐證被告確
19 有原告主張製造系爭電子音樂之行為；原告提出之錄影、
20 照片，或為夜間巷口影片，無電子噪音聲音，路過的機車
21 聲音反較為明顯，或為夜間由高樓向被告營業處所拍攝之
22 影片，僅有原告旁白的聲音，或為夜間巷口影片，無電子
23 噪音聲音，狗叫聲反較為明顯，或為白天巷口影片，無電
24 子噪音聲音，或為夜間巷口影片，無電子噪音聲音，或僅
25 能看出市警局員警至系爭餐廳臨檢，或僅能看出系爭餐廳
26 位置，均無法證明系爭電子音樂有超過系爭法定標準之
27 情，原告雖稱因系爭電子音樂屬低頻噪音，需使用特殊設
28 備方能聽到云云（本院卷第31頁），然縱本院另使用特殊
29 設備觀看前揭影片，亦無法知悉系爭電子音樂是否有超過
30 系爭法定標準之情，是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僅能認定
31 系爭電子音樂曾有兩次超過系爭法定標準，且各超過0.

01 1、0.5分貝，違規程度甚微。爰審酌都市居群生活，甚難
02 完全不受他人生活起居之影響，系爭餐廳亦係合法登記營
03 業之商號，於營業過程中，本會製造相當之聲響，依被告
04 前揭違規之情，縱系爭電子音樂因聲音傳播等自然作用，
05 致逸入原告仁武住處，難認對原告居住安寧權益、人格權
06 有何侵害，被告既未侵害原告前揭權利，原告所患系爭障
07 礙症，亦無法認與系爭電子音樂有何因果關係。

08 (三) 據此，原告請求禁止系爭電子音樂超出系爭法定標準，並
09 主張被告以系爭電子音樂侵害其居住安寧權益、人格權，
10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均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93條、第18條、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均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4 麗，應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曾啓聞